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3月8日以微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旭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，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3,480.00万元。该交易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、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详见2024年3月1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鉴于上述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，公司拟于2024年3月28日（周四）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详见 2024 年 3 月 12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11 日